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0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柱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AB000-K113058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係朋友關係。詎乙○○欲與A女發生超友誼關係，基於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接續犯意，先於民國113年3月13日9時許，傳送多部色情影片予A女，復於同月15日3時20分許，傳送「做壞壞」之訊息予A女，約A女至賓館做愛做的事。被告遭A女拒絕後，仍於同月19日10時23分許，傳送多部色情影片予A女，致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施跟蹤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乙○○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施跟蹤騷擾罪嫌。該罪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被告與告訴人A女已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宋瑋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